附件3

上虞区工业用地分割联合踏勘审查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| | | |
| 不动产座落 |  | | | | |
| 不动产权证号 |  | | 是否在建项目 |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乡镇（街道）、杭州湾综管办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意见/浙江上虞曹娥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经济和信息化局  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如非在建项目，经信局不再参加踏勘和审核 |

附：1.拟分割设计平面图

2.不动产权证复印件（共有的，提供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意见）